廉政宣導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112年

9月

0001Q2315204L900Q829000

貪瀆不法案例

洩漏國防以外秘密

案情概述

甲係任職某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擔任執勤員，執勤時，依法可登入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車籍資料，所查得之車 籍資料，涉及個人隱私與監理機關事務，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 秘密之消息。緣乙因欲向丙催討賭債，遂委託甲之友人丁代為查 詢丙車牌號碼「A00-0000」之車籍資料。丁爰假藉理由使甲協助查得丙車籍資料，後經丁傳送予乙，以便向丙催討賭債。嗣本案經警查悉，報告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判處有期徒刑貳月； 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貳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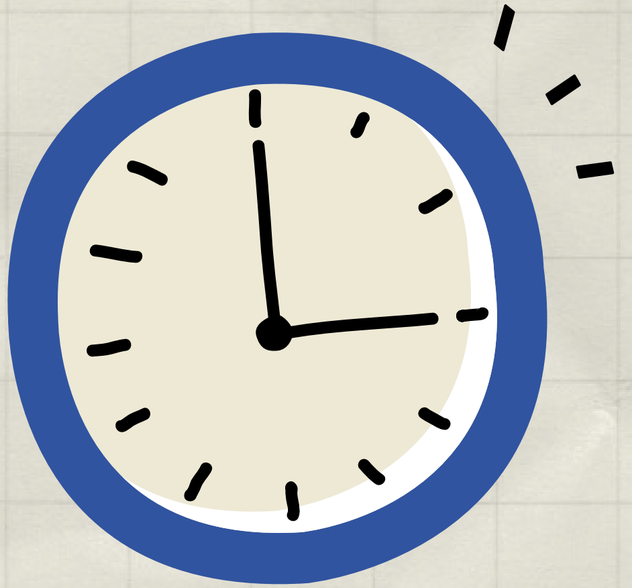

案情解析

個人之車籍、戶籍、口卡、前科、通緝、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、事務，均屬應秘密之資料，公務 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(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98 號判決意旨 參照) ，本案被告甲身為公務員(警務人員)，本應恪守保密義務， 竟濫用職務權限，破壞一般民衆對公務員公正處事之信賴，應予懲儆。 提醒同仁於管理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時，除就涉及公務機密部 分應依密等文件程序進行保管外，另需參照「 個人資料保護法 」儘 速落實相關維護工作，俾提升該等資料於機關內部運用與保管安全。

本案判刑法條：刑法第 132 條

1.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 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 罰金。
3.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 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 以下罰金。

防制作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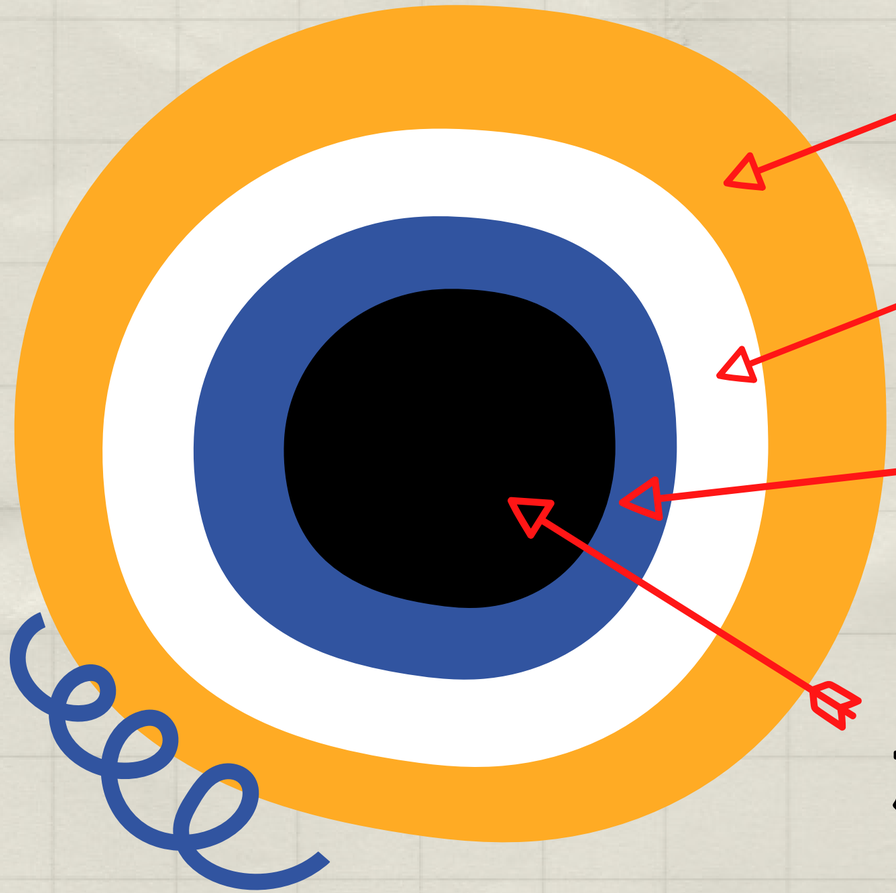

強化單位主管監督考核責任

落實機密稽核及強化督導機制

健全資安內控措施

加強機密維護宣導及法治教育訓練

貪瀆不法案例
詐領油料費

案情概述

甲為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身兼區隊出納業務於加班請示簿、點名表「影本」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，後將該變造影本複印、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，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，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，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,946萬7,518元之不法所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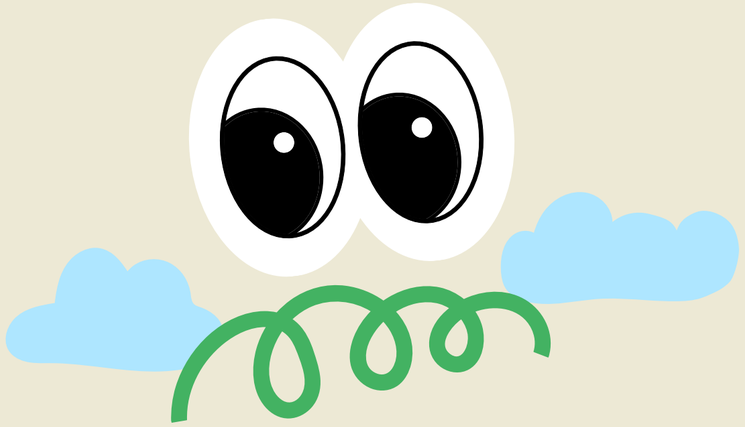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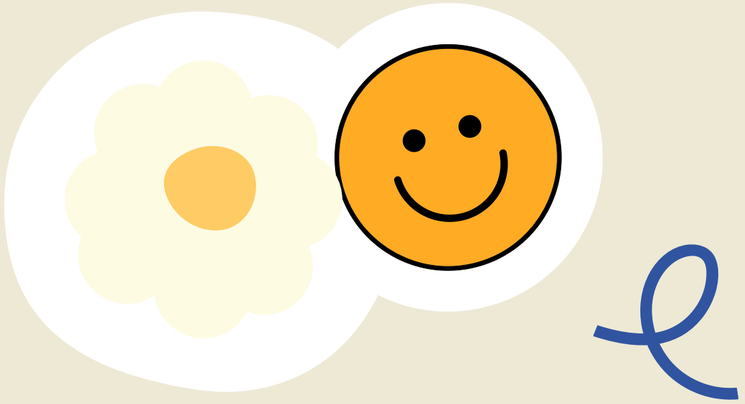

案情解析

所違法規

刑法第２１６條、第２１１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
刑法第２１６條、第２１３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
貪污治罪條例第５條第１項第２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

所犯刑責

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１２年，褫奪公權５年。
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１，９４６萬７，５１８元，應予追繳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以其財產抵償之

防制作為

加強稽核工作

落實主管督導責任

提升員工法紀觀念

公務員廉政
倫理規範

Q|A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原則

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。

例外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廉政
倫理規範

Q|A
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處理程序

- 迅速處理：

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 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 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- 政風機構建議：

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 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 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-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：

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 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至登錄表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 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 簽報程序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Q | A

機關首長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，則該首 長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？

Answer

可以收受。

機關首長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，屬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， 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3,000元。若金額偏高，則 該首長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知會政風單位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

審查偷放水，必惹禍上身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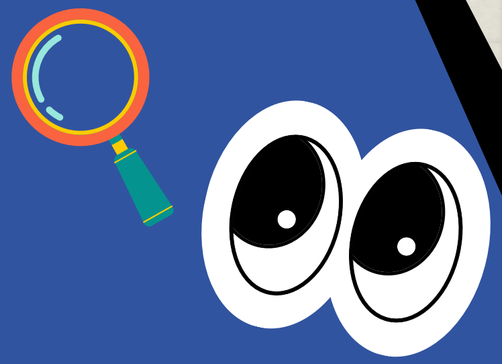

小陳在鄉公所擔任，某日他父親老陳向鄉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受理申請期間，小陳利用自己對案件有准駁權力，不但會在辦公文中核章，還多次修改或退回承辦人所擬之反對核准意見，欲使老陳申請案能順利通關。

小陳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未自行迴避，基於該案件核章或修改承辦人意見，企圖讓關係人老陳獲取利益之行為，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

委任自己人，實在不應當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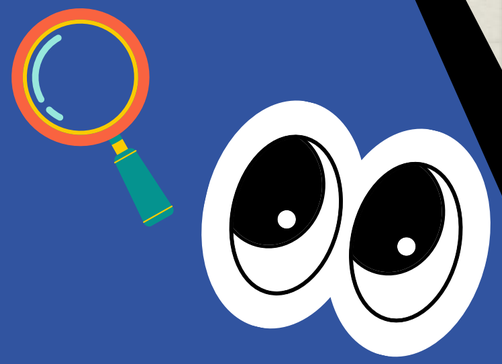

羅密歐擔任陽春市政府秘書處處長，老婆茱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。

陽春市政府因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，急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，秘書處承辦單位即簽呈逕行委任茱麗葉律師為機關訴訟代理人，且羅密歐處長於簽呈上核示同意，使茱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20萬元之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6條第1項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態樣

量身施工點，謀私不可為！

阿鴻，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，阿花是他的丈母娘，也是「好山好水」民宿負責人。

公所於水土保持防災措施之工程採購案中，將規劃新建擋土牆，恰巧「好山好水」民宿就在工區旁，阿花建議阿鴻採新型鵝卵石砌造施作工法，以提升該區域整體景觀及民宿生意，阿鴻遂不顧新工法將增加工程預算支出，執意採納阿花建議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，並於施工書圖核章，提高民宿之使用價值。

阿鴻未自行迴避於變更書圖上核章，使阿花獲得具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6條第1項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慎防個資外洩

保障消費者安全

現行個資法(101年10月1日正式實施)對於個人資料 保護提供了確切規範，即使同意將資料提供給他人，仍具 有自主權利，當事人可對自身個人資料保有決定權，個資 法第3條即明文規定當事人具有「 查詢或請求閱覽 」、「 請 求製給複製本 」、「 請求補充或更正 」、「 請求停止蒐集 、處理或利用 」及「 請求刪除 」等五項權利。

查詢或請求閱覽

無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 機關蒐集而得之個人 資料，都不得拒 絕當事人查詢 或閱覽。

請求製給複製本

民眾若想保存自身所提供之個人 資料，例如消費明細、健康檢查 報告等，可隨時向機關申請提供 複製本。

請求補充或更正

若民眾對 於自身於機關留存之 個人資料有疑問，欲補充或更正 相關資料，可請求機關協助維持資料 的正確性。

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民 眾 可主動要 求機關停止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 用自身個人資料，例如 信用卡剪卡後，可一併要求 發卡銀行與信用卡公司停止蒐集 相關財務資訊。

請求刪除

若不希望自己的個人資料一直留存於不 會繼續往來的機關內，民眾可請 求機關刪除自身個人資料。

網路交易安全　消費購物安心

上網消費不遭駭10招

- 帳戶密碼要設好
- 安全設定要落實
- 社群分享要謹慎
- 公用Wi-Fi要小心
- 網址與付款要確認
- 替代電郵要善用
- 應用軟體要常更新
- 安裝防毒程式防火牆
- 假電郵及訊息別理會
- 拒絕不明附件與連結

祝

平安健康！

DATE

S M T W T F S

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**0800-286-586**

✱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**037-356639**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